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就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若干軟件開發工作訂立軟件開發協議，未計入增值稅前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計入增值稅後約為人民幣15,09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方正奧德亦從方正國際購買若干軟件，未計入增值稅前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60,000元(計入增值稅後約為人民幣774,000元)。軟件開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之軟件購買事項之未計入增值稅前之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560,000元(計入增值稅後約為人民幣15,860,000元)。於軟件開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與方正國際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協議。

北大方正持有本公司約32.49%之股權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間接及實際擁有方正國際約39.01%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國際乃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訂立之軟件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軟件開發協議在方正奧德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軟件開發協議之交易(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之軟件購買事項後)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軟件開發協議

協議標的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訂立軟件開發協議。根據軟件開發協

議，方正奧德已聘用方正國際就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項目進一步開發若干軟件。方正國際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前完成軟件開發。

代價

根據軟件開發協議，方正奧德應以現金向方正國際支付之未計入增值稅前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13,840,000港元，計入增值稅後則約為人民幣15,090,000元)。軟件開發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協定軟件開發協議條款時，方正奧德已考慮方正國際根據軟件開發協議須進行之工作量，以及方正奧德與北京軌道公司之間之協議(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見下文。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方正奧德主要從事專門向銀行及證券業提供系統集成之業務。

方正國際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本公司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方正奧德已獲北京軌道公司委任為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承辦商。方正奧德專門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特別是有關中國銀行及證券業之項目。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乃本集團首次參與開發鐵路系統之收費及票務系統。鐵路系統自動收費系統之部份開發程序涉及專門技術軟件開發知識，而方正日本集團擁有有關自動收費系統軟件開發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正奧德訂立二零零五年軟件開發協議，以分包形式聘用方正國際為自動收費系統項目開發若干軟件。二零零五年軟件開發協議之所有軟件開發工程已告完成。根據二零零五年軟件開發協議，方正奧德原來應付未計入增值稅前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計入增值稅後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北京軌道公司決議更改自動收費系統項目若干規定。由於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規定變更，須進行額外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方正奧德與北京軌道公司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訂立進一步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方正奧德就北京軌道公司有關自動

收費系統項目所規定之進一步軟件開發之額外工程，與北京軌道公司進一步訂立另一份協議。方正奧德已決議分包有關額外軟件開發工作予方正國際，因此與方正國際訂立軟件開發協議。

根據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開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據此進行之交易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從方正國際購買軟件

除(i)根據二零零五年軟件開發協議，方正奧德已將有關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某些其他軟件開發工程分包予方正國際，以及(ii)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為發展自動收費系統項目，從方正國際購入若干專有軟件外，於軟件開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與方正國際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購買軟件之未計入增值稅前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60,000元(計入增值稅後約為人民幣774,000元)，由方正奧德以現金支付予方正國際，此乃根據方正國際就發展相關軟件所用之成本及資源，並加上訂約各方根據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標價釐定。自方正國際購買相關軟件乃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系統集成合約工作之附帶事項。軟件開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之軟件購買事項之未計入增值稅前之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560,000元(計入增值稅後約為人民幣15,86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持有本公司約32.49%之股權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間接及實際擁有方正國際約39.01%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國際乃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訂立之軟件開發協議，以及方正奧德自方正國際購買軟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軟件購買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進行時，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購買事項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軟件開發協議下之交易(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之軟件購買事項後)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由於有關百分比率低於2.5%，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釋義

「二零零五年軟件開發協議」	指	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軟件開發協議
「自動收費系統項目」	指	北京地鐵安裝自動收費系統之項目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軌道公司」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北京地鐵」	指	北京地鐵五號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國際」	指	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方正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日本」	指	方正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約39.01%權益由北大方正間接及實際擁有

「方正日本集團」	指	方正日本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奧德」	指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軟件開發協議」	指	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軟件開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072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